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福建省志

供销合作社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

# 福建省志

供销合作社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华书局出版

一九九五年二月

ISBN 7-101-01425-9



9 787101 014259 >

责任编辑:肖 青

福建省志·供销合作社志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36号)

福州市鼓楼印刷精装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22.5 印张 8 插页 504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70

ISBN 7-101-01425-9/K·631

K·220 定价:45 元

数字图书馆  
PDG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学沛（专职）

副主任：阮荣祥 周一风 叶双瑜 艾 光 陈俊杰

唐天尧（专职） 卢美松（专职） 陈贤美（专职）

委员：陈世谦 林 强 陈明端 卢增荣 赵觉荣 张 梁

马长冰 林炳承 封建安 吴若三 李联明 张振郎

魏忠义 陈挺成 郑则梅 林国清 杨加清 林寿琦

林育辰 倪健鹤 潘心雄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陈明义 张 立

顾问：张格心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仲莘 王景阁 计克良 刘玉芳 许怀中 杨华基

陈树田 陈肇胜 顾耐雨 高一哨 程 科 舒 风

游嘉瑞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宠 王 捷 王立勋 王能光 刘立身 刘学沛

庄晏成 任开国 江堤端 李 力 李 智 李 璞

李英标 李宗时 李德安 张荣彩 张瑞尧 汪子英

沈继武 邵正元 杨思知 杨理正 陈 俱 陈一琴

陈营官 吴玉辉 林光楚 林志群 林祥瑞 周力文

周其祥 赵文才 郑心坦 郑学檬 顾 铭 凌家榆

曹尔奇 黄 杰 黄心炎 黄文麟 黄启权 黄寿祺

傅圭璧 傅家麟 谢水顺 雷恒春 蔡望怀 廖彩玲

薛祖亮

2464/04

## 《福建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白锦章 樊增学 史毅

主任：林祥忠

副主任：汪振煌 徐宗镐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朱立川 | 庄典良 | 匡若虎 | 刘好星 | 吴学仁 |
| 吴赞麟 | 邱锡洪 | 汪振煌 | 林国埕 | 林祥忠 |
| 林福莹 | 陈必健 | 陈旭青 | 陈金水 | 陈依炳 |
| 陈斯福 | 苏捷飞 | 胡元翥 | 徐宗镐 | 黄学燊 |
| 符甫侠 | 彭志云 | 谢传华 | 傅文良 | 廖世经 |
| 蔡国治 |     |     |     |     |

曾在本编纂委员会任职的人员：

主任：樊增学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任礼绥 | 孙廷仁 | 吴南生 | 吴瑞明 | 汪肇声 |
| 陈长媛 | 林世榕 | 林琪华 | 金瑞清 | 范秀萍 |
| 徐余森 | 黄友超 | 谢仁超 | 程柏林 | 戴武  |

## 《福建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辑室

主 编：徐宗镐

副主编：林国埕 严隐中

编 辑：（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 成 邹治鉴 张筑村 易启我

曾在本编辑室任职的人员：

常务主编：徐宗镐

主 编：徐余森

副 主 编：林国埕 陈仁松

编 辑：（按姓氏笔划为序）

严隐中 李 成 李凤祥 邹治鉴 张筑村 郑庆欣

撰 稿：（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
|-----|-----|-----|-----|-----|-----|
| 王渊其 | 叶长松 | 白小芳 | 朱鸿祚 | 刘永瑞 | 庄文和 |
| 庄典良 | 许宝锥 | 杨祥安 | 李 成 | 李凤祥 | 李清远 |
| 李德乾 | 肖 山 | 何仁桂 | 汪 洋 | 陈仁松 | 陈永禅 |
| 陈金水 | 陈济民 | 陈斯福 | 陈胸韬 | 陈源祺 | 陈家美 |
| 林木伙 | 林玉栋 | 林琪华 | 林俊业 | 金瑞清 | 周宝颐 |
| 易启我 | 郑庆欣 | 姚静辉 | 高用明 | 高兆佳 | 黄必钦 |
| 黄志诚 | 黄连丁 | 梁俐俊 | 商茂元 | 詹义新 |     |

## 《福建省志·供销合作社志》审稿人员

卢美松 祝 民 黄中流 施宝霖

## 《福建省志·供销合作社志》验收小组

刘学沛 唐天尧 卢美松 陈贤美



## 序 言

《福建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成书，这是全省供销合作社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福建省供销合作事业始于民国10年（1921），陈嘉庚先生创办的集美学校成立的全省第一个合作社组织——厦门集美学校消费公社，至今已有70多年历史。几十年来，合作社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国民党福建省政府也曾倡导和组织创办过各种合作社，终因有悖于为民众服务的办社宗旨，都不能得以发展。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福建苏区，在人民政权扶持下，合作社得到广泛发展。合作社“以发展苏维埃经济，保障工农劳苦群众的利益”为宗旨，在粉碎国民党政府的经济封锁，发展苏区经济，巩固革命根据地，支持革命战争中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苏区人民群众誉称“合作社第一好”！苏区合作社创办的时间虽短，但合作社为群众服务的宗旨，和“艰苦创业，勤俭办社”的优良传统，在新中国建立后兴办的合作社中进一步发扬光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和扶持下，1952年4月成立福建省合作总社，随后全省各级合作社相继建立。40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广大社员群众和合作社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合作社虽受错误思想干扰，几经周折，但事业还是不断发展壮大。供销合作社在活跃农村经济，繁荣城乡市场，发展工农业生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成为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福建省供销社系统广大员工勇于实践，大胆改革，为真正办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综合性服务组织，积极探索新路子。

总结历史经验，努力继往开来。在省地方志领导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下，在全省各级供销社和老一辈合作社工作者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努力，终于编写出这部省专业志。这部志书系统地记述了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走过的历程，为我省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提供大量翔实而珍贵的历史资料，它在“资政、教育、存史”方面将起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对供销合作社新一代员工了解我省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史，继承发扬供销合作社的优良传统，推进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我代表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及全体供销合作社工作者，向全体修志人员，向有关专家、学者，向老一辈合作社工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林祥忠

1993 年 12 月



## 《福建省志》凡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提供省情基础资料，对人民对后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并为编修国史、省史及各专业专题研究提供有用的地情资料，入志取裁，以此为準。

二、全志由总概述、大事记、地图集、各专业分志、人物志和附录等部分组成。

总概述：简括综述全省社会重大变革、各业概貌及发展趋势，为提挈全志的纲要。

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依时序记述全省政治（包括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以反映本省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

地图集：绘辑地图，展示全省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以及经济地理概况，以呈现省区环境的独特性和域内分区的差异性，以与志文相辅。

各专业分志：按当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全省各专业分志，专业分志一般先按本专业结构分工设章立节，后各循时序记述发展的历史直至现状。

人物志：立传记述对本省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响的本省籍和外籍人物，以及对省外乃至国外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本省籍人物。在世人物依例不立传。此外，设人物表以存名人，设英名录以彰烈士。

附录：以辑存地方文献及要目并叙本届纂修省志始末。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四、本志贯通古今，上限不限，各分志的上限从实际历史情况出

发，尽可能上溯到顶，下限力求写到完稿之年。

五、本志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记述全省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的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

六、本志历史纪年，凡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七、本志对各个时代的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古地名均括弧注明今地名，乡、村地名则冠以县名。

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

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八、本志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九、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并尽可能括弧注明今值。

十一、本志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数据为准。凡加用编者重新调查核实的数据，均有页末注说明。

十二、本志采用的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合作事业为主线，以农村商品流通为重点，记述福建省合作社的历史和现状。

苏维埃区域的合作社和国民党统治区的合作社，以记载其沿革和消费、贩卖、运销合作社的活动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供销合作社，记载所有制性质、办社宗旨，按原归口管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活动，力求充分反映其特色。

二、记述的时限，上溯 1921 年福建省合作事业的发端，下至 1990 年，前后共 70 年。但引溯商品流通的发端，不受此限。

三、本志篇目结构，主要分设章、节、目三个层次，目以下也因事设小目；图表随文插入；另加概述、附录和照片。

四、记述的历史纪年，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简称“建国前”，沿用历史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苏维埃区域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简称“建国后”，使用公元纪年。

五、建国后在流通领域中的合作社名称有过数次变更，对此，除在历史性变更的特定条件下冠以全称外，泛用时均分别简称为全国总社、省、地、市、县合作总社，或省、地、市、县供销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均简称为基层供销社。

六、对在全国、全省合作事业发展历史中有重要影响的人物，采取以事系人，在有关章节中直书其姓名和史实。

七、使用的货币单位，历史上按当时的计量照实记载；建国后，1953 年 3 月前的人民币按改革后的币值折算称述。

八、使用的统计数据，以省统计局的资料为准。省统计局没有的，以省供销社主管单位的为准。

九、本志由福建省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和所属的编辑室承担编写任务。

# 消費合作社

大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才溪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經過



上杭縣才溪十八鄉（下才溪）油、鹽、肉合作社旧址

《紅色中華》撰文介紹被評為中央蘇區模範消費合作社的上杭縣才溪區消費合作社



上杭縣才溪區消費合作社（天后宮）遺址



中央苏区泰宁红色饭店旧址

中央苏区永定县部分（消费）合作社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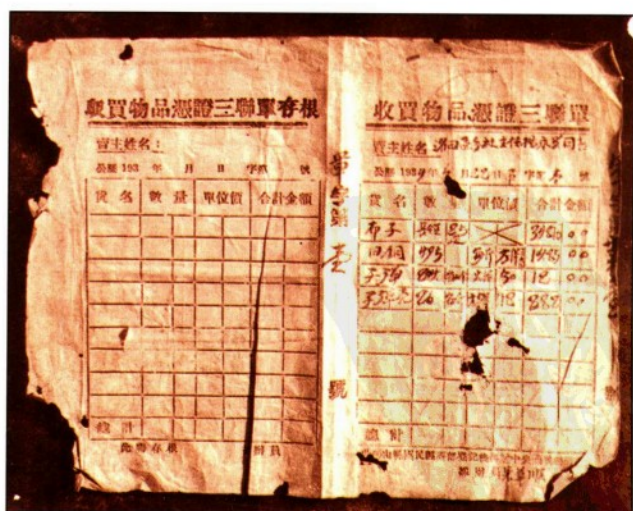
上杭县合作社工作人员用隐蔽办法到白色区域运盐的双层粪桶



中央苏区闽北分区消费合作社总社  
发的社员入社证



本省苏区合作社印发的一种股票



长汀县濯田区分社收买物品的凭证

1984 年召开省供销社第  
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上通过  
有关决议



1963 年召开福建省供销社第二届社员  
代表大会会场

省供销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代表投票选举理、监事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办公大楼



福建省供销干校暨技工学校校舍

新建的福建供销大厦



新建的石狮市供销社大厦

